申請驗證成為已知托運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

第 I 部分 – 申請須知
第 1 節 – 一般資料

(1) 申請人請細閱本部分有關填寫此申請表及遞交有關文件的指引。

(2)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本申請表。

(3) ☐ 請剔選合適的選項。

(4) 申請註冊為獲驗證的已知托運人費用全免。

(5) 由收到所有申請所需的文件當天起計，處理申請的時間為 14 個工作天。

(6) 請將已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循以下其中一個途徑交回民航處機場安全標準部航空保安組：

郵寄 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東輝路 1 號民航處總部辦公大樓五樓
傳真 2362 4257
電郵 vkc@cad.gov.hk

第 2 節 – 特別資料

(7) 於為香港境內始發空運貨物的本地托運人可使用此申請表，申請成爲獲驗證的已知托運人。按早前公布的過渡期安排，管制代理人須於國際民航組織新政策實施期限 (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的四個月前，將現時的已知托運人 / 帳戶托運人 (均為未經民航處驗證的托運人) 所托運的貨物的 X 光檢查百分比，由現時 1% 的規定逐步提升至 100%。由 2021 年 3 月開始，所有現時的已知托運人 / 帳戶托運人 (均為未經民航處驗證的托運人) 將被淘汰。於 2021 年 3 月 1 日後，已知貨物（SPX 貨物）即指獲民航處驗證的已知托運人所托運的貨物，或已通過保安檢查的貨物。

(8) 已知托運人的申請是按設施審批的。民航處會對申請人始發空運貨物 (即生產和/或組裝貨物) 的設施進行實地巡察，以驗證申請人的《已知托運人保安計劃書》(本申請表第 II 部分)內包含的內容、流程及保安措施。如有意在多於一個地點成爲已知托運人，申請人須就每一個設施遞交個別申請予民航處考慮。

(9) 在收妥所有所需文件前，民航處或無法處理申請。

(10) 於處理申請期間，民航處可能會在實地巡察時或之後要求申請人遞交文件。

(11) 本文件所列載的規定及措施，是為了遵從民航處對香港出口空運貨物的保安規定。申請人須與相關飛機營運者（航空公司）聯繫，以了解出口貨物目的地的司法管轄區／國家是否有特別規定。

(12) 申請人如有意以其他方式符合第 II 部分 –《已知托運人保安計劃書》的規定，或就申請提供額外資料，須另紙解釋供民航處考慮。

(13) 任何人於與民航處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均不得向民航處職員提供利益；否則，即可能違反《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第 4(1)條及／或第 8 條，最高可被判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七年。

第 3 節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本表格所收集的資料，會用作處理申請註冊為獲驗證的已知托運人及其他相關行政工作。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假如提供的資料不足，民航處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獲轉交資料的人士類別
如貴公司獲註冊為獲驗證的已知托運人，則貴公司的名稱、已知托運人編號、商業登記證號碼及其設施地址或會轉交至飛機營運者（航空公司）或其服務代理人（例如貨運站營運者），以便在接收貨物時核對。本處亦會公布貴公司的名稱、已知托運人編號及設施地址，供公眾查閱。

查閱個人資料
申請者有權透過致函民航處機場安全標準部航空保安組（地址：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東輝路 1 號民航處總部辦公大樓五樓），查閱和更改民航處所備存的個人資料。

第 II 部分 — 已知托運人保安計劃書
第 1 節 — 計劃目的

本計劃書旨在防止利用航機的托運貨物，在未經許可下運載爆炸品及燃燒裝置。

第 2 節 — 已知托運人的資料

(a) 公司名稱	（中文） *（須與商業登記證所示相同）*		
	（英文） *（須與商業登記證所示相同）*		
(b) 公司地址*			
(c) 通訊地址	*（如與上址相同則無須填寫此欄）*		
(h) 商業登記證號碼	☐☐☐☐☐☐☐☐-☐☐☐	(i) 商業登記證屆滿日期 *（日/月/年）*	
(f) 現時持有的認證/標準/業界公認的保安證書#	☐ 香港工廠登記 (FR) 工廠登記號碼: _____ ☐ 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 (AEO) ☐ ISO28000 (供應鏈安全管理系統) 證書號碼/簽發日期：_____ ☐ 美國海關-貿易合作夥伴反恐計劃(C-TPAT) 簽發日期：_____ *（請剔選合適的選項）*		

第 3 節 — 負責人資料

已知托運人的負責人必須為設施的營運總裁／董事／高級經理。			
(a) 負責人全名	（中文） *（須與香港身分證／護照所示相同）*		
	（英文） *（須與香港身分證／護照所示相同）*		
(b) 職位			
(c) 聯絡電話號碼		(d) 傳真號碼	
(e) 電郵地址			

* *只接受香港地址*

\# *現時持有的認證/標準/證書並非必須提供的文件。但如果提供，將有助處理有關申請。*

第 II 部分 — 已知托運人保安計劃書
第 4 節 — 公司組織架構

已知托運人的負責人須提名兩名貨物保安指定人，負責監督貨物保安措施的有效實施，以及監督《已知托運人保安計劃書》的規定是否得以遵從。負責人須確保兩名貨物保安指定人已修習及完成由民航處所接受的培訓機構所提供的已知托運人培訓課程。

(a) 貨物保安指定人

(i)	全名	（中文） *（須與香港身分證／護照所示相同）*		
		（英文） *（須與香港身分證／護照所示相同）*		
(ii)	職位			
(iii)	聯絡電話號碼		(iv) 傳真號碼	
(v)	電郵地址			
(vi)	完成培訓日期			
(vii)	培訓機構名稱			

(b) 第二名貨物保安指定人

(i)	全名	（中文） *（須與香港身分證／護照所示相同）*		
		（英文） *（須與香港身分證／護照所示相同）*		
(ii)	職位			
(iii)	聯絡電話號碼		(iv) 傳真號碼	
(v)	電郵地址			
(vi)	完成培訓日期			
(vii)	培訓機構名稱			

(c)	員工總人數	
(d)	可接觸空運貨物及／或相關文件的人員總數	

(e) 請提供已知托運人的組織架構圖，最少需包括負責人及兩名貨物保安指定人。

第 II 部分 — 已知托運人保安計劃書
第 5 節 — 營運範圍

<table>
<tr><td colspan="3">(a) 本公司於香港境內生產和/或組裝貨物，製成品最終將運載為空運貨物。</td></tr>
<tr><td>(b)</td><td>製成品的類型</td><td>[請描述所有作為空運貨物出口的製成品。如果 貴公司出口大量不同種類的製成品，請於本申請表外以附件列出。]
_____
_____</td></tr>
<tr><td>(c)</td><td>業務性質
（可選擇多於一項）</td><td>☐ 生產貨物 [繼續往下填寫] 。
☐ 組裝貨物 [請填寫(e)及往下的部份]。</td></tr>
<tr><td rowspan="3">(d)</td><td rowspan="3">生產貨物</td><td>(i) 本公司從事的生產過程，涉及將原材料轉化爲製成品。請描述有關生產過程:
_____
_____
(ii) 對原材料進行目視或實物檢查，以防止被放入外來物。
(iii) 於生產區實施通行管制，並監督生產過程，以防止有人在未經許可下將爆炸品及燃燒裝置放入製成品。
(iv) 有關生產區的設施保安，請參閱第 6.2 節。</td></tr>
<tr><td>(v) 生產過程的監督:
（可選擇多於一項）</td><td>☐ 委派場地主管監督
☐ 閉路電視系統
☐ 其他: _____</td></tr>
<tr><td>(vi) 上述控制措施應有效防止貨物於生產階段被干擾。</td></tr>
</table>

(e) 組裝貨物	(i)	組裝過程包括將零件、組件或半製成品按次序添加/放在一起，直至完成生產製成品。請描述有關組裝過程: _____ _____	
	(ii)	零件、組件或半製成品的來源: *（可選擇多於一項）*	☐ 購進組件 ☐ 由其他業務生產的半製成品 ☐ 其他: _____
	(iii)	對零件、組件或半製成品進行目視或實物檢查，以確保不含爆炸品或燃燒裝置。	
	(iv)	組裝區實施通行管制，並監督組裝過程，以防止有人在未經許可下將爆炸品或燃燒裝置放入製成品。	
	(v)	有關組裝區的設施保安，請參閱第 6.2 節。	
	(vi)	組裝過程的監督: *（可選擇多於一項）*	☐ 委派場地主管監督 ☐ 閉路電視系統 ☐ 其他: _____
(f) 包裝貨物	(i)	包裝過程包括將製成品放置在盒子，紙箱或其他容器。	
	(ii)	監督包裝過程，以防止有人在未經許可下將爆炸品及燃燒裝置放入製成品的包裝內。	
	(iii)	有關包裝區的設施保安，請參閱第 6.2 節。	
	(iv)	包裝過程的監督: *（可選擇多於一項）*	☐ 委派場地主管監督 ☐ 閉路電視系統 ☐ 其他: _____
(g) 儲存貨物	包裝好的製成品會儲存於符合第 6.2 節有關設施保安要求的場地內。		

(h)	識別產品/物品為空運貨物的方法	☐ 不適用。本公司所有的產品或物品均會運載為空運貨物 。 ☐ 為空運貨物劃分單獨儲存區。 ☐ 產品/物品上加上標籤 • 請提供空運貨物及其他物品（包括非已知貨物）的標籤樣本。 • 標籤的存放區域應實施適當管制，以防止標籤被掉換。 ☐ 其他，請說明： _____

(i) 托運貨物的保安完整性

(i) 始發貨物	本公司須確保其托運的空運貨物不含任何爆炸品或燃燒裝置： ◆ 托運貨物須於生產、組裝、包裝、儲存及運輸（如適用）過程期間受保護，以防止非法干擾。 ◆ 托運貨物應附有裝運單據，包括主空運提單／副空運提單（如適用）、貨物托運書及裝箱單/發票。 ◆ 完成且包裝好的托運貨物應在發運前進行檢查，並在裝上車輛前受到保護。 ◆ 托運貨物的包裝應加上可防拆換的封條或鎖，又或使用其他方法，以保護托運貨物在無人看管時免受非法干擾。
(ii) 非始發貨物	非由本公司的場地始發（即非本公司生產或組裝）的空運貨物須被視作非已知貨物（UNK 貨物），並須於運上飛機前接受保安檢查。其保安狀態(UNK) 須被清楚地傳達至下一個接收這些 UNK 貨物的單位，再由管制代理人、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貨運站營運者或飛機營運者安排保安檢查。 本公司應遵從第 6.4 節中規定的措施，分隔來自其他來源的空運貨物（即非始發貨物）及本公司始發的空運貨物。

如托運貨物有任何未能澄清的受干擾的跡象、疑點或與裝運單據所述不符之處，該貨物須被視作非已知貨物，並須按照第 II 部分第 6.3(b)節所訂的保安檢查處理。

第 II 部分 — 已知托運人保安計劃書
第 6 節 — 貨物包裝及儲存承辦商

6.1 — 服務詳情

(a)	處理托運貨物的人員 *（可選擇多於一項）*	☐ 本公司人員 [請填寫第 6.2 節] ☐ 外判承辦商的人員 [繼續往下填寫]
(b)	涉及承辦商人員的業務範圍 *（請剔選合適的選項）*	☐ 包裝貨物 ☐ 儲存貨物 ☐ 其他，請列明: _____ 註: 包裝和儲存貨物的地點應與第 2(b)節填寫的地點相同。
(c)	貨物包裝/儲存* 承辦商（如有）*(*請刪去不適用者)*	
(i)	貨物包裝/儲存* 承辦商名稱	（中文） *（須與《貨物包裝/儲存 *承辦商聲明》所示相同）* （英文） *（須與《貨物包裝/儲存 *承辦商聲明》所示相同）*
(ii)	承辦商負責人	*（須與《貨物包裝/儲存 *承辦商聲明》所示相同*
(iii)	聯絡電話	
(iv)	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 *（可選擇多於一項）*	☐ 駐場指揮及監督 ☐ 與承辦商定期會面 頻密程度： _____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v)	註：貨物包裝/儲存承辦商須簽署《貨物包裝/儲存承辦商聲明》（可於民航處網頁下載）並交予已知托運人保存。	

第 II 部分　　－　已知托運人保安計劃書

6.2 － 設施保安

生產、組裝、包裝和儲存貨物的設施，須被保護並實施通行管制，以防範和偵測有人擅自進入。	
(a) 實質保安	<u>強制措施</u> (i) 生產、組裝、包裝和儲存貨物的設施必須設有屏障，如圍欄、閘門及圍牆，以防止有人擅自進入。 (ii) 所有門、閘、捲閘或其他能通往處理和儲存托運貨物處的出入口，在不使用時，必須保持關閉、鎖上或有人看守。 (iii) 屏障須作定期檢查。 (iv) 必須在人員及車輛出入口安裝門閘，以便實施通行管制。門閘在不使用時，必須鎖上或有人看守。 <u>進一步措施</u> (i) 如有通風口，可裝上有鎖的金屬欄柵。 (ii) 可在門、閘和捲閘的適用之處，安裝闖入探測系統、警報、閉路電視或其他防止闖入設備。 (iii) 安排保安人員巡視生產、組裝、包裝和儲存貨物的設施。 (iv) 只准許運載貨物的車輛進入貨物裝卸區及在內停泊。
(b) 通行管制	<u>強制措施</u> (i) 只限有工作需要的人員出入生產、組裝、包裝和儲存貨物的設施和區域。 (ii) 對進入設施的人士（包括工作人員和訪客）進行身分核對，以確保相關人士均獲授權。 (iii) 車輛及／或人員出入的閘須有保安人員駐守，或以自動化裝置監控。 <u>進一步措施</u> (i) 在閘門安裝保安裝置。 (ii) 所有人士（包括工作人員和訪客）均須在身上展示通行證。如通行證是生產、組裝、包裝和儲存貨物的設施通行管制的一種方法，請提供通行證樣本。

.

第 II 部分　　－　已知托運人保安計劃書

6.3 － 已知貨物（SPX 貨物）及非已知貨物（UNK 貨物）

(a)	定義	於 2021 年 3 月 1 日前，已知貨物（SPX 貨物）指經民航處驗證的已知托運人所托運的貨物、或已通過保安檢查的貨物，或是由已知托運人經管制代理人認可並托運及施予適當保安管制的貨物。 SPX 貨物可以用客機或全貨運貨機運載。* 非已知貨物（UNK 貨物）是： • 任何不符合上述已知貨物定義的貨物(包括非由已知托運人始發的空運貨物)；或 • 任何不再由飛機營運者（航空公司）、管制代理人、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RACSF)、已知托運人，或其各自參與供應鏈保安的承辦商保管的已知貨物。
(b)	UNK 貨物的保安檢查	本公司處理的 UNK 貨物，其保安狀態(UNK) 須被清楚地傳達至下一個接收這些 UNK 貨物的單位，再由管制代理人、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貨運站營運者或飛機營運者安排保安檢查。UNK 貨物須經安檢後才可以用飛機運載。 有關可疑貨物的處理，請參閱第 6.6 節。

* 註:

於 **2021 年 3 月 1 日及之後**：

1) 現時所有<u>未經</u>民航處驗證的已知托運人及帳戶托運人將會被淘汰。

2) 已知貨物（SPX 貨物）是經民航處驗證的已知托運人所托運的貨物，或已通過保安檢查的貨物。

第 II 部分　　－　已知托運人保安計劃書

6.4 － 分隔已知貨物（SPX 貨物）與非已知貨物；及已知貨物裝上貨車前的保安措施

(a)	已知貨物與非已知貨物的分隔	已知貨物（SPX 貨物）須與非已知貨物（UNK 貨物）分隔。分隔方法為： ☐ 為已知貨物（SPX 貨物）及非已知貨物（UNK 貨物）劃分單獨儲存區 ☐ 貨物上加上標籤 （請參閱第 5(h)節） ☐ 其他，請說明： _____
(b)	防止已知貨物遭受非法干擾	(i) 已知貨物（SPX 貨物）須存放於能防止有人擅自進入的貨籠、載貨間、房間或建築物，或貨物包裝已加上可防拆換的封條或鎖，又或其他在托運貨物無人看管時能保護貨物免受非法干擾的方法。 (ii) 如已知貨物（SPX 貨物）需要在裝上貨車前集裝或作進一步處理，已知托運人必須安排人員持續監察該批已知貨物（SPX 貨物），並以閉路電視監控及錄影。如情況不許可以閉路電視監控及錄影已知貨物及已集裝的貨物，已知托運人必須以其他方式確保有關貨物的保安完整性，例如於集裝貨物後立即以可防拆換的包裝膠紙／封套／網將貨物包妥。在使用任何地方作空運貨物處理時，已知托運人必須得到業主／土地業權人的同意（如適用），並必須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要求。已知托運人必須時刻盡力確保其貨物處理／集裝運作不會影響該地方的其他使用者及他們的安全。

6.5 － 設施平面圖

已知托運人須提供設施平面圖，以顯示下列各項的位置：
- 第 II 部分第 6.2 節訂明的出入口及保安裝置；
- 第 II 部分第 5(h)節及第 6.4 節訂明的特別指定儲存區（如有）。

(a)	高風險貨物（包括可疑貨物）	(i) 由非已知實體交運的貨物或呈現曾被干擾跡象的貨物且符合下述條件之一的，必須視為高風險貨物： • 具體情報顯示貨物對民航構成威脅； • 貨物顯現異常，引起懷疑；或 • 由於貨物的性質，僅憑基準的保安措施難以發現可能危及航機安全的違禁品。 不論貨物是否來自已知或非已知的實體，具體情報亦可令貨物列為高風險貨物。 (ii) 如有任何疑點（例如貨物出現曾被干擾的跡象或托運貨物的外觀與裝運單據所述不符），必須先釐清疑點，才可將托運貨物交予管制代理人或飛機營運者（航空公司）以運上飛機。疑點可包括：貨物有曾被打開的跡象，貨物有不尋常的形狀、尺寸大小或重量，貨物有異味、洩漏或其他不尋常的地方。釐清疑點後，貨物須被重新檢查及包裝。已知托運人須記錄這些事件及相應行動。
(b)	疑點未能澄清	(i) 如有任何未能澄清的疑點或發現托運貨物內有可疑物品： • 不要觸碰托運貨物； • 即時聯絡駐場主管或負責人求助。 (ii) 疑點一經證實： • 報警。 (iii) 如可疑托運貨物有任何危險的跡象： • 立即報警； • 疏散身處存放可疑托運貨物處所的人士； • 設置封鎖線，防止有人闖進疏散範圍；及依照警察及其他緊急服務部門的指示（如有）。
(c)	發現爆炸品或燃燒裝置	(i) 將個案通知民航處 經辦人： 民航處機場安全標準部航空保安組 地址： 香港國際機場東輝路 1 號民航處總部辦公大樓五樓 電郵： apsd_sec@cad.gov.hk 傳真號碼: 2362 4257 (ii) 本公司須將本公司托運的其他貨物視作非已知貨物處理。

第 II 部分 — 已知托運人保安計劃書
第 7 節 — 運輸服務

7.1 — 服務詳情

(a)	已知托運人會否為貨物自行安排運輸或聘用外判運輸承辦商。*（請剔選合適的選項）*	☐ 會 [繼續往下填寫] ☐ 否 [請填寫第 8 節]
(b)	運輸服務類別 *（請剔選合適的選項）*	☐ 自營 [請填寫第 7.2 節] ☐ 外判運輸承辦商 [繼續往下填寫)]
(c)	運輸承辦商 *（如適用）*	
	(i) 運輸承辦商名稱	（中文） *（須與《運輸承辦商聲明》所示相同）* （英文） *（須與《運輸承辦商聲明》所示相同）*
	(ii) 承辦商負責人	*（須與《運輸承辦商聲明》所示相同）*
	(iii) 聯絡電話號碼	
	(iv) 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 *（可選擇多於一項）*	☐ 駐場指揮及監督 ☐ 與承辦商定期會面 頻密程度：_____ ☐ 其他 請說明：_____
	(v) 註：運輸承辦商須簽署《運輸承辦商聲明》（可於民航處網頁下載）並交予已知托運人保存。	

第 II 部分　　－　已知托運人保安計劃書

7.2 － 運輸保安措施

(a) 司機	<u>強制措施</u> (i) 司機須在裝貨前向貨物發送人出示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或其他附有其相片的文件，以供查核。 (ii) 司機不得將車輛置之不理，或在沒有編定的情況下停泊車輛（緊急時除外）。若無可避免要將車輛置之不理，司機在返回車輛時必須檢查貨物、封條或鎖是否完整無損，有否曾被干擾的跡象、曾受非法干擾的證據或疑點。如發現任何該等跡象或證據，必須通知上司。此外，除非司機在送貨時知會管制代理人或飛機營運者 （航空公司）該等跡象或證據，否則不得送交這些貨物。 <u>進一步措施</u> (i) 貨物文件上載有運送貨物司機的身分，以便於運送貨物時查核。
(b) 車輛	<u>強制措施</u> (i) 須在即將裝貨前搜查車斗，並應保持該搜查的完善性直至裝貨完成為止。 (ii) 完成裝貨後，運送空運貨物的車輛必須立即實施車輛保安措施，以防非法干擾： • 密斗貨車應採用有編號的可防拆換封條或鎖鎖上。已知托運人應管制能獲取封條或鎖的途徑，並記錄封條的編號（如使用有編號的可防拆換封條）。 • 如使用開敞式貨斗的貨車以運載已裝板的貨物，而未能有效地以有編號的可防拆換封條或鎖鎖上，貨物應以可防拆換的包裝膠紙／封套／網包妥，以便確認托運貨物是否完整無損。其他可保護在開敞式貨斗上運載貨物的方式或科技應用，例如使用閉路電視作實時監察，經民航處評估後亦可能會被接納。 (iii) 如運載空運貨物的車輛採用了可防拆換的保安措施，在下一單位接收貨物前，須檢查它們是否完整無損。 (iv) 如運載空運貨物的車輛採用了有編號的可防拆換封條以保護貨物，則須管制能獲取封條的途徑，並記錄封條的編號。
	<u>建議的運輸保安措施（見以上第(b)(ii)節）</u> (1) <u>如使用密斗貨車：</u> ☐ 有編號的可防拆換封條及鎖 (2) <u>如使用開敞式貨斗的貨車運載貨物：</u> ☐ 使用可防拆換的包裝膠紙／封套／網： ☐ 使用有編號的可防拆換封條；或 ☐ 沒有使用有編號的可防拆換封條 （請註明供應商及其產品名稱*：_____） ☐ 其他能保護使用開敞式貨斗的貨車上運載的裝板貨物的方法 （請註明供應商及其產品名稱*：_____）

* 有關獲民航處接受的運輸保安措施的供應商及其產品名稱，請見民航處網頁：*https://www.cad.gov.hk/chinese/icao2021_ts.html.*

<table>
<tr><td colspan="2">已知托運人須記錄參與生產、組裝、包裝或儲存過程，或可接觸空運貨物及／或相關文件之人員 （包括第 II 部分第 4 節所述的兩名貨物保安指定人）的招聘和甄選程序，並備存職位申請表及面試記錄。

在獲得求職者書面同意後，招聘和甄選程序須包括下列各項，以對求職者進行聘前調查。求職者如不同意接受聘前調查，其求職申請會遭拒絕。</td></tr>
<tr><td>(a) 職位申請表</td><td>在職位申請表上，求職者必須：

(i) 提供過去 5 年的就學及就業記錄；
(ii) 提供過去 5 年的刑事犯罪記錄（如有）；
(iii) 在獲得聘用後，在合理時間內盡快向公司報告刑事犯罪記錄，以就其是否合適繼續履行職務進行評估；
(iv) 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完整無誤；
(v) 聲明任何失實陳述可成為拒絕聘用、紀律聆訊或刑事檢控的理由；以及
(vi) 同意本公司可向其前僱主或曾就讀的學校收集資料，以作核實之用。

求職者必須在已填妥的申請表上簽署核實。

已知托運人須確保參與生產、組裝、包裝或儲存過程，或可接觸空運貨物及／或相關文件的現職人員亦能提供第(a)(i)-(iv)節提及的資料，以作查考及記錄。</td></tr>
<tr><td>(b) 面試</td><td>在面試時，已知托運人須：

(i) 核對例如護照、身分證或出生登記記錄等的證明文件，以確定求職者的身分；
(ii) 確保求職者明白在職位申請表上作出聲明的重要性及其後果；以及
(iii) 確保在職位申請表沒有任何未予說明的時期。</td></tr>
<tr><td colspan="2">已知托運人在招聘過程中，須謹慎確保聘用的人員是可靠及不會構成潛在威脅。聘請負責執行保安管制工作的人員時，須衡量求職者的能力和職業性向，以確保保安管制工作能有效實施。

已知托運人須在人員的受僱期至離職後一年的時期內保存人員的招聘及在職工作評估記錄。</td></tr>
</table>

第 II 部分 — 已知托運人保安計劃書
第 9 節 — 保安意識培訓

根據第 II 部分第 4 節，在已知托運人開始運作前，兩名貨物保安指定人須修習及完成已知托運人培訓課程。證書的副本須在註冊前視察之前交予民航處。已知托運人培訓證書的有效期為 3 年。在培訓證書有效期屆滿前，貨物保安指定人須通過覆檢測試，以再次獲得認證。

所有參與生產、組裝、包裝或儲存過程，或可接觸空運貨物的已知托運人之人員（包括外判承辦商的人員），均須完成初次及複修保安意識培訓，以了解香港空運貨物保安制度的原則及已知托運人的規定。

保安意識培訓須由以上貨物保安指定人之其中一人或擁有同等資格的培訓導師負責。已知托運人亦有責任保存最少兩年的培訓記錄，包括學員名稱、培訓日期、培訓模式及導師簽署核實。

(a)	負責內部保安意識培訓的導師	☐ 貨物保安指定人 [請填寫(c)] ☐ 外間培訓導師 [請填寫(b)及(c)]
(b)	外間培訓導師的資料	
	(i) 培訓導師的姓名	（中文／英文）
	(ii) 職位	
	(iii) 所屬公司名稱	
(c)	複修培訓的頻密程度	

培訓教材	• 本公司的《已知托運人保安計劃書》； • 民航處不時發出的相關處理程序、通告及其他指示；以及 • 由獲民航處所接受的培訓機構所提供的培訓教材。

第 II 部分 － 已知托運人保安計劃書
第 10 節 － 貨物保安文件

10.1 － 文件備存

(a) 本公司須由貨物離港之日起計，為每批托運的空運貨物備存下列（如屬適用）文件至少 31 天。
- 主空運提單／副空運提單 （如適用）
- 貨物托運書
- 裝箱單/發票
- 處理可疑貨物的記錄
- 由相關管制代理人或航空公司獲取，對非已知貨物施予的保安檢查記錄（如 X 光檢查記錄）（如適用）

(b) 裝運單據（如適用）必須準確地載有下列資料：
- 托運人的公司名稱（須與刊於民航處已知托運人登記冊上的公司名稱相同）
- 托運貨物的性質及內容
- 托運貨物的數量（包括重量、件數、尺寸大小／體積）
- 由民航處編配的已知托運人編號（只適用於貨物托運書）

(c) 當本公司在持有已知托運人資格時，須備存及實施《已知托運人保安計劃書》的規定。此外，已知托運人須留意由民航處不時發出的相關處理程序、通告及其他指示。

(d) 上述文件須依據《已知托運人處理程序》填妥。文件和記錄可以用電子形式儲存，但必須在民航處巡查時能夠提供文件和記錄的硬複本。

第 II 部分　　－　已知托運人保安計劃書

10.2 － 文件保存期

已知托運人須依據下表列出的規定期限保留文件：

節	文件	保留期
4	由民航處所接受的培訓機構發出的已知托運人培訓證書及／或覆檢測試結果	證書有效期的整個時期
6.2, 7.2	設施保安及運輸保安方面所有有關托運貨物完整無損的記錄，例如閉路電視記錄、保安封條記錄	31 日
8	與人員保安相關的記錄	僱用期 + 1 年
9	內部保安意識培訓記錄	2 年
10.1(a)(b)	有關托運的空運貨物的文件	最少 31 日
10.1(c)	與本公司的已知托運人資格相關的文件 （例如《已知托運人保安計劃書》）	持有已知托運人資格的整個時期
11	自我評估記錄	2 年

10.3 － 保密

已知托運人須確保任何有關其保安程序或運作的保安敏感資料，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披露，而且該等資料只限在符合「確有需要」原則的情況下，才可發布。

第 II 部分 － 已知托運人保安計劃書
第 11 節 － 自我評估及監管

(a) 自我評估

已知托運人必須最少每兩年一次，按照本《已知托運人保安計劃書》及由民航處不時發出的相關處理程序、通告及其他指示定期進行自我評估，以找出任何內部缺漏及未有妥善執行的保安程序或需要改進的地方。每次自我評估的結果須保存兩年，並須能在民航處的預先通知後巡查及突擊巡查時提供，以作查核。

(b) 民航處的監管

已知托運人必須接受民航處的預先通知後巡查及突擊巡查，以監察本《已知托運人保安計劃書》及由民航處不時發出的相關處理程序、通告及其他指示所列的保安規定是否得以遵從。如發現已知托運人違反任何規定，民航處有可能會暫停或撤銷已知托運人的資格。經民航處暫停或撤銷資格的已知托運人，須提交改善方案計劃予民航處考慮會否重新確認其資格。

第 III 部分　－　聲明

已知托運人保安計劃書符合規定聲明

（由第 II 部分第 3 節提及的負責人填寫及簽署）

本人謹此代表_____（公司名稱）（下稱：「本公司」） 對本人位於 _____（設施地址）的已知托運人，現聲明：

(a) 據本人所知，在本申請表（包括《已知托運人保安計劃書》（本申請表的第 II 部分））上所載的全部資料皆為真實、完整及準確。本人明白，假如明知而故意虛報資料或作出虛假陳述，可能會遭檢控，以及本公司的已知托運人資格會被撤銷。

(b) 本公司會持續執行《已知托運人保安計劃書》及由民航處不時發出的相關處理程序、通告及其他指示所訂明的措施和程序，及會將此等措施和程序傳達予所有參與生產、組裝、包裝或儲存過程，或可接觸空運貨物及／或相關文件的人員。

(c) 除非本公司不欲再以已知托運人的身分營運，否則本公司會因應由民航處不時發出的相關處理程序、通告及其他指示所列的規定之相關改動，相應修訂本公司的《已知托運人保安計劃書》。

(d) 本公司會在合理時間內盡快以書面通知民航處如：

  (i) 本申請表（包括《已知托運人保安計劃書》）所載的資料有任何變更；以及

  (ii) 本公司停業、不再處理空運貨物或無法再遵從已知托運人的規定，包括《已知托運人保安計劃書》的規定。

(e) 對於民航處的預先通知後巡查及突擊巡查，本公司會全力合作，並會讓民航處查閱所有在巡查期間所要求的文件。

(f) 如發現空運貨物的運作有任何不符已知托運人規定（包括《已知托運人保安計劃書》的規定）之處，本公司會在民航處指定的期限內糾正。

(g) 本公司會向民航處通報任何嚴重違犯已知托運人規定（包括《已知托運人保安計劃書》的規定）的行為，例如意圖在航機托運的貨物中，隱藏爆炸品或燃燒裝置。

(h) 本公司會確保所有可接觸空運貨物及／或相關文件的人員（包括外判承辦商的人員）接受適當訓練，並明白其根據《已知托運人保安計劃》須負的責任。

(i) 如未能遵從已知托運人（包括《已知托運人保安計劃書》）的規定，包括未能備存和提供該計劃書要求的任何記錄，可導致本公司的已知托運人資格被暫停或撤銷。

(j)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第 I 部分第 3 節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k) 本人同意，民航處無須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有意聘用的人員的求職申請被拒，或現有人員被終止聘用，而承擔任何責任。

(l) 本人同意民航處對本申請表的所有部分擁有最終酌情決定權。

全名（正楷）
（須與香港身分證／護照所示相同） _____　　職位 _____

簽署及公司印鑑 _____　　日期 _____

第 IV 部分　－　所需文件清單

	第 II 部分的各節條文	注意事項	須遞交的文件
(1)	2	公司名稱須與公司的有效商業登記證所示相同。	商業登記證副本
(2)	4	已知托運人培訓證書的有效期為 3 年。貨物保安指定人／第二名貨物保安指定人須在已知托運人培訓證書有效期屆滿前，通過覆檢測試及獲再次認證。	兩名貨物保安指定人的已知托運人培訓／測試證書
(3)	4(e)	組織架構圖最少須包括負責人及兩名貨物保安指定人。	組織架構圖
(4)	5(h)	如使用標籤分隔空運貨物及其他物品（包括非已知貨物），請提供空運貨物及其他物品(包括非已知貨物)的標籤樣本。	空運貨物及其他物品（包括非已知貨物）的標籤樣本各一
(5)	6.2.(b)	如使用通行證是貨倉通行管制的一種方法，請提供通行證樣本。	通行證的樣本
(6)	6.4(a)	如使用標籤分隔已知貨物（SPX 貨物）及非已知貨物（UNK 貨物），請提供已知貨物(SPX 貨物)及非已知貨物（UNK 貨物）的標籤樣本。	已知貨物(SPX 貨物)及非已知貨物（UNK 貨物）的標籤樣本各一
(7)	6.5	設施平面圖須清楚顯示出入口、保安裝置，及劃分作分隔非已知貨物及已知貨物或分隔空運貨物及非空運貨物的指定儲存區（如有）。並於平面圖顯示出入口的總數量。	設施平面圖
(8)	8(a)	職位申請表須清楚地列明求職者過去 5 年的就學及就業記錄、過去 5 年的刑事犯罪記錄、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完整無誤及同意公司可向其前僱主或曾就讀的學校收集資料，以作核實之用。	職位申請表的樣本

由民航處填寫：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推薦人員	日期	查核人員	日期

已知托運人編號：_____ 生效日期：_____

備註：